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號

自 訴 人 潘正裕

被 告 張堃徹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不受理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自訴人潘正裕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上開裁定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自訴人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溝坪派出所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惟自訴人迄未依上開裁定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已逾前揭裁定命補正之期間，是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顯不合法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02 法官 簡伶潔

03 法官 鄭媛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麗智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